附件2

农机应急救灾作业服务协议

甲方：XX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乙方：XX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（全称）

为积极应对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，全面提高农田排涝抗旱应急抢险救灾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积极性，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农机应急救灾作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应急调度。甲方根据灾情实际研判机具供给情况，做好应急救灾作业服务供需对接，合理调用乙方应急救灾机具和人员，同时明确作业时间、地点和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。甲方统筹协调应急救灾作业相关资金，为乙方开展应急救灾作业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。对跨区支援的应急救灾作业服务队在机具运输、作业用油等方面给予一定补偿。

（三）政策扶持。甲方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对乙方购置履带式收割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农用水泵等应急救灾机具给予政策优先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应急救援。乙方按照甲方应急救灾作业要求，及时调集机具和人员，尽快到达现场，立即投入应急救灾作业。

（二）机具保障。乙方应加强应急救灾机具储备，做好维护保养，确保机具状态良好。新购置补贴的应急救灾机具3年内不得买卖、转让。

（三）人员保障。乙方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灾作业技能培训和演练，不断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技能水平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甲方指挥调度不当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知事宜导致出现的指挥调度不当情形除外。

（二）因乙方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，致使在应急救灾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购置补贴的应急救灾机具3年内进行买卖、转让的，甲方除追回补贴资金外，并取消其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资格。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乙方可向本区人民政府或市农业农村委申诉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，协议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签。

（二）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委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